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比选文件

招标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
一、报价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
授权委托书（如有）	25
三、资格审查资料	26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6
（二）信誉承诺函	27
（三）项目团队人员及业绩	28
（1）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28
（2）项目主要人员业绩	29
四、服务方案	32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蜀道集团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蜀道司发〔2024〕181号）规定，由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聘法律服务机构。

一、项目概况

1、公司简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注册资本944127万元，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现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

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年。

4、服务内容：

（1）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或审查意见；

（2）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3）根据需要参与董事会、总办会、专项工作会等会议或商务谈判，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4）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6）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信息检索、查询；

（7）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法治宣传或法律培训；

（8）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参与公司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解决，就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9）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

（10）其他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承担的工作。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

（一）律所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且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依法合规经营，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未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或等于零。

（二）项目人员及业绩要求

1、委派至少 3 名律师组成律师团队，团队成员全部具有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执业时间 5 年以上。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具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诉讼法律服务项目业绩均不少于 1 个。

（三）其他要求

1、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招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开始自行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gs.com.cn/>）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13 楼 3 号会议室。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gs.com.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14 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673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招标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6732
2	项目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3	比选代理单位	/
4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5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6	服务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7	资格条件	详见比选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信息。
10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比选人将以通知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通知书的发布见比选公告。
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30 万元/年 ，超出限价的报价无效。
12	比选有效期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内

1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服务方案
1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10 时 开标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1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及有关专家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程序确定
17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8	中选候选人	本项目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推荐综合分数排名前 3 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19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20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审核后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	知识产权	构成比选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除比选文件有明确约定外，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服务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方。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活动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比选申请人

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比选公告）；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4.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本次比选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 知识产权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 比选文件澄清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不限于报价函、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资料（**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信誉承诺函、项目团队人员及业绩）、服务方案等内容。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比选申请文件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2.2 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2.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4 比选申请文件需要逐页编码。

12.5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书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本次比选活动仅接受比选申请人现场直接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4. 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进行。

15. 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

15.1 评审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经比选人审核最终确认成交比选申请人。

15.2 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比选申请人：

- （1）发现候选比选申请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候选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比选活动；
- （3）候选比选申请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候选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
- （5）候选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比选人确定后一位为成交比选申请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16. 成交结果

16.1 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后，将及时发出中选通知书。

16.2 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当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

16.3 成交比选申请人不能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比选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中标通知书送达成交比选申请人。

17. 中选通知书

17.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比选申请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比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比选申请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2 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8.3 成交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比选项目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比选申请人之后第一位的比选申请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4 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1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20.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比选申请人将比选项目合同进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比选申请人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项目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1. 履行合同

21.1 成交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评标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经审核后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总则

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有效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则本次比选无效，由比选人另行组织比选。

2、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二、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共5人。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评审程序

开标——初步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开标

由比选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将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当众拆封，并按照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报价内容进行宣读。宣读结束后，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 初步审查

(1) 形式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 报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服务期限、主办律师（项目负责人）等有关内容。 (3) 报价函中报价大小写金额（含）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p>

(2) 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p>1.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p>	<p>比选申请人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p>2.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p>	<p>提供证明材料：信誉承诺函</p>
<p>3.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p>	<p>提供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印证页面复印件</p>
<p>4. 比选申请人人员业绩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p>	<p>提供了项目负责人业绩及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p>
<p>5. 比选申请人人员资格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p>	<p>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①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②律师执业证</p>

(3) 响应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响应评审。响应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响应评审	(1) 报价函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报价函上填报的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详细评审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权重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20%	报价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基准价的，得 20 分。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低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 分
2	履约能力 50%	团队律师 执业经验	团队成员执业年限均在 3 年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10 年以上，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年限以执业证编号（第 6-9 位数）载明的首次批准执业年度编号至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日为准。	6 分
		团队律师 常年法律 顾问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担任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每有 1 个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1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为承办律师。	15 分
		团队律师 非诉讼类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个投融资或资产处置及并购或尽职调查或合规管理等非诉法律服务业绩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为承办律师	9 分

		团队律师 诉讼业绩	<p>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代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等有关诉讼案件，诉讼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每1个案件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诉讼标的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每1个业绩额外加2分，此项最多加5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判决书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判决书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为承办律师和涉诉标的金额。</p>	20分
3	服务 方案 30%	法律服务 方案	<p>比选申请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律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情况理解到位，目标明确； 2. 组织架构完整； 3. 服务措施具体、方法得当； 4. 服务效率优化，培训方案、法律服务团队能确保本地服务的及时性； 5. 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强。 <p>评审委员会对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5~20分，良得19~15分，一般得14~10分，差得9~1分，无得0分。</p>	25分
		服务方案 中的人员 配备	<p>配备人数合理，人员结构科学，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得5~4分；配备人数较合理，人员结构较科学，人员从业经验较丰富，得3~2分；配备人数不合理，人员结构不科学，人员从业经验一般，得1分；无此内容，得0分。</p>	5分

评标价计算方法：

1、评标价为报价函上大写金额，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通过评审的报价未超过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作为有效报价，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例如：0.014%，四舍五入后为0.01%。

四、综合评分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履约能力得分+服务方案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优先推荐。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蜀道集团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蜀道司发〔2024〕181号）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组成由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等律师参加的律师工作团队，以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其中_____律师为项目负责人。

法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工作团队成员，如果不及时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增加或调整律师工作团队成员，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如下：

1、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或审查意见；

2、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3、根据需要参与董事会、总办会、专项工作会等会议或商务谈判，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4、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法律及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法律及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5、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信息检索、查询；

7、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法治宣传或法律培训；

8、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参与公司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解决，就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9、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

10、其他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承担的工作。

第三条 对下列事项，双方可另外达成协议并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支付律师费用：

1、代理甲方进行诉讼、仲裁，乙方按《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规定收取律师代理费，乙方给予甲方不低于 20% 优惠折扣；

2、甲方日常业务以外的重要交易或专项交易，包括投资、兼并、资产（架构）或债务重组、股权或债权融资、分拆、增发、合资、合作、破产、清算、建设工程索赔、变更、竣工结算管理等涉及律师全过程服务的项目。

3、需要进行专项尽职调查的事务；

4、商标、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

第四条 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总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限将满的一个月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

第五条 乙方应按以下工作要求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乙方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3 名熟悉公路工程建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投融资管理等相关法律事务的律师，并指定 1 至 2 名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在甲方工作时间内随时联系。

2、对于甲方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应在接到事项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紧急事项原则上在 12 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3、乙方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周至少 1 次到甲方办公场所或相关工作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4、乙方应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如有必要需向甲方递交盖章的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意见原件，服务期满应向甲方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5、乙方及服务团队律师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律师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自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到达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也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 户 行：

(三)甲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顾问费用，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乙方律师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所应收取的律师法律服务费用；

2、乙方律师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通讯费、成都市市内交通费、文印费、电传费、邮寄费、餐费以及其他辅助人员工资、补助等任何费用；

3、乙方、乙方律师及律师助理、辅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第七条 乙方在办理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法律业务时需到成都市以外的，其交通、食宿等由甲方统一安排并承担。

第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律师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退还顾问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已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付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收。如乙方所提供法律服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据法律规定或业务需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条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的需

要，起草或审核的各种法律文书、合同、协议、函电使用的文字为中文。

第十一条 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
容，如甲方认为尚不全面或详细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其他未尽事
宜，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协议的文件包括本合同、中选通知书、本项目的比选
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等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比选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该项目报价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年）（含税总价），服务周期1年。主办律师（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律师资格证编号：_____。

一、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二、我方承诺，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期后60个日历天内有效。

三、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比选人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选择其他比选申请人为成交人。

五、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比选人不负担比选申请人的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六、本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按比选人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员工总人数：		
组织形式		其中	合伙人	
成立日期			专职律师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律所情况简介	(另附页)			
财务状况	(另附页)			

注：本表后附简介及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

-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2、比选申请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印证页面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二) 信誉承诺函

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 项目团队人员及业绩

1.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责分工	最高学历	执业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年限(年)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成员					
3		项目组成员					
4		项目组成员					
...							
...							

注：

- 1、须附项目主要人员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2、在实际项目中，为满足时限需要，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比选人要求增派相应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5				
...				

注：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担任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的业绩，业绩须附有效合同复印件。

(2) 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5				
...				

注：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参与投融资或资产处置及并购或尽职调查或合规管理等非诉法律服务业绩，业绩须附有效合同复印件。

(3) 诉讼法律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合同名称（若提供判决书填写判决书案号）	案件标的(万元)	项目负责人
1				
2				
3				
4				
5				
...				

注：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代理过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等有关的诉讼案件业绩，业绩须附有效合同或判决书的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项目情况、组织架构、服务措施、服务效率、培训方式、法律风险防控、人员配备等内容）